

## 和龙市街道权责清单2023版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  | 各街道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p> <p>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p> <p>简化救助程序。县级民政部门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 社区可代办       |
| 2  | 各街道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p> |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
| 3  | 各街道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镇（乡、街道）级    |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p> <p>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p> <p>（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p>   |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4  | 各街道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p> <p>对应急救助物资，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p> |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5  | 各街道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扶助            | 行政给付 | 镇（乡、街道）级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p> <p>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p> <p>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p> <p>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规范性文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p> <p>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扶助的对象是：我国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li> <li>2、女方年满49周岁。</li> <li>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li> </ol> | （延伸事项）      |
| 6  | 各街道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 行政给付 | 镇（乡、街道）级 | <p>《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二、主要内容（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p>  |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7  | 各街道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中“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br>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中“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为确保政策顺利贯彻落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适用对象的界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以下简称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 | （延伸事项） |
| 8  | 各街道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 （延伸事项） |
| 9  | 各街道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 （延伸事项） |
| 10 | 各街道  |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九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 （延伸事项）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1 | 各街道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 （延伸事项） |
| 12 | 各街道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br>《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br>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 （延伸事项） |
| 13 | 各街道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 （延伸事项） |
| 14 | 各街道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行政给付 | 省级、市级、县级、镇（乡、街道）级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br>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br>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br>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br>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br>【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br>夫妻及丧偶现无配偶者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享受奖励扶助待遇：<br>（一）为农业户口，有承包责任田，未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br>（二）2001年12月29日（不含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前，没有违反本省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数量生育行为。<br>（三）现存一个子女或者两个女孩或者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 （延伸事项） |
| 15 | 各街道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县级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br>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br>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16 | 各街道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 行政奖励 | 镇（乡、街道）级    |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p> <p>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p>   |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
| 17 | 各街道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p>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br/>第二章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br/>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p>  | 社区可代办       |
| 18 | 各街道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p>《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br/>第48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18】46号）<br/>（二）简化救助程序。县级民政部门通过当地政府授权方式，将临时救助审批和发放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 社区可代办       |
| 19 | 各街道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确认 | 镇（乡、街道）级    | <p>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br/>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二、《特困人员认定办法》（2021年7月1日起施行）<br/>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三、《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br/>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p> | 社区可代办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20 | 各街道  | 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和受理         | 行政确认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br>二、《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20】46号）第19条：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街道）。   | 社区可代办       |
| 21 | 各街道  |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对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组织体检、数据统计，落实相关抚恤补助待遇。（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三）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规定，从2011年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 （延伸事项）      |
| 22 | 各街道  |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申请（初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延边州2021年度村级残疾人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及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延州残联发〔2021〕10号）1.具有吉林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低保户、低保边缘或低收入的城市和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2.除自行租房的残疾人外，长期居住在廉租房或长期居住在父母、兄弟姐妹、子女、亲属家的家庭；3.住房应具备改造条件并有无障碍改造需求，且5年内没有接受过无障碍改造的家庭；4.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重度残疾、多重残疾、老残一体、残病一体家   |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23 | 各街道  |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 | 其他行政权力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p>《吉林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吉残联发【2016】66号）（规范性文件）（四）开展康复服务。1、入户。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成员采取入户或集中访问的方式，对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对残疾人康复需求进行初步评估，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于康复需求明确的残疾人，可直接转介至康复服务机构；对于不能确定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将其转介至县（市、区）确定的一级评估机构。2、评估。需要进一步评估的残疾人，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到县（市、区）确定的一级康复评估机构接受评估。一级康复评估机构对残疾人实施康复评估后，按照评估结果选择康复服务项目，提出转介意见，并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一级康复评估机构不具备评估能力的项目，由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小组或一级康复评估机构将残疾人转介至二级康复评估机构，由二级康复评估机构根据评估结果选择康复服务项目，提出转介意见，并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对于行动不便或地处偏僻地区的残疾人，可由县级残联组织康复评估机构入户或集中对残疾人进行评估。3.申请服务卡。接受评估后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依据评估机构转介意见，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向县（市、区）残联申请残疾人康复服务补助，县（市、区）残联根据省、市（州）下达的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免费任务指标和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审核确定补助额度（免费或定额补助），发放《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4.实施康复服务。残疾人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卡》到定点康复服务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制定个性化康复服务方案，建立康复服务档案，依据《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5.费用结算。已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救助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先行结算，残疾人自负部分由各地根据残疾人康复资金状况确定补助标准。未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政府部门救助工程的免费康复服务项目，由定点康复机构凭康复服务卡和相关服务证明，与残联部门进行结算；实行定额补助的，由残疾人垫付相关费用，康复服务机构出具发票，残疾人凭发票和相关服务证明到县（市、区）残联报销费用。（五）信息报送与管理。省残联汇总省级、地市级、县级定点评估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名单并备案。各县（市、区）残联按要求组织社区康复协管员、定点康复机构定期汇总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情况，填写“康复需求和康复服务情况汇总表”，并将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康复台账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数据库。省残联对数据库信息进行审核后报送中国残联康复部。《吉林省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吉残联发【2017】23号）（规范性文件）二、任务目标：到2020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的较完善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形成保障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服务的政策体系，显著提升辅助器具服务能力，改善服务状况，使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80%以上。三、主要措施：</p> | 社区可代办（延伸事项）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24 | 各街道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25 | 各街道  | 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26 | 各街道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27 | 各街道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28 | 各街道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29 | 各街道  |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30 | 各街道  | 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31 | 各街道  | 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32 | 各街道  | 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33 | 各街道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34 | 各街道  | 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35 | 各街道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36 | 各街道  | 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37 | 各街道  | 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别 | 行使层级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38 | 各街道  |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39 | 各街道  | 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
| 40 | 各街道  | 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县级、镇（乡、街道）级 |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64号《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 |    |